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07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2、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所涉及的延华智能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6,118,000股,占本计划首次授予延华智能股本总额172,177,777股的3.55%,其中首次授予5,518,000股,预留600,000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票来源为延华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管理与业务骨干。总计93人,其中首次授予76人,预留授予17人。

4、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禁售期自授予日起不低于一年,解锁期为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次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5、授予及授予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拟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拟获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可无限额解锁。

6、授予价格: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7.1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17元的价格购买依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发放的延华智能A股限制性股票。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该部分股票授予时董事会决定。

7、解锁业绩条件:以2013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第三次解锁业绩条件(即解锁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为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指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8、解锁安排: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批解锁,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9、解锁业绩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计划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延华智能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释义

延华智能:本公司	指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延华智能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考核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后,才可由公司向激励对象解锁相应股票
激励对象:	指依本计划确定的,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董事会:	指延华智能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延华智能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延华智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授予与解锁日:	指延华智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解锁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	指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禁止转让的期间
授予价格:	指延华智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延华智能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场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计划》:	指《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华智能《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华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管理与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10名;

2、核心团队人员39名;

3、管理与业务骨干36名;

4、预留人员。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益。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额

1、(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延华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5,518,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72,177,777股的3.55%。

3、(三)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激励对象提供担保。

4、(四)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48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5、(五)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锁及考核

1、授予: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拟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拟获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可无限额解锁。

2、解锁: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可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锁,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3、解锁业绩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本计划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延华智能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华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管理与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10名;

2、核心团队人员39名;

3、管理与业务骨干36名;

4、预留人员。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益。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额

1、(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延华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5,518,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72,177,777股的3.55%。

3、(三)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激励对象提供担保。

4、(四)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48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5、(五)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锁及考核

1、授予: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拟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拟获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可无限额解锁。

2、解锁: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可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锁,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3、解锁业绩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本计划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延华智能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华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管理与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10名;

2、核心团队人员39名;

3、管理与业务骨干36名;

4、预留人员。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益。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额

1、(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延华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5,518,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72,177,777股的3.55%。

3、(三)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激励对象提供担保。

4、(四)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48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5、(五)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锁及考核

1、授予: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拟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拟获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可无限额解锁。

2、解锁: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可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锁,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3、解锁业绩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本计划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延华智能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华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管理与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10名;

2、核心团队人员39名;

3、管理与业务骨干36名;

4、预留人员。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益。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额

1、(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延华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5,518,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72,177,777股的3.55%。

3、(三)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激励对象提供担保。

4、(四)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48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5、(五)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锁及考核

1、授予: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拟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拟获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可无限额解锁。

2、解锁: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可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锁,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3、解锁业绩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本计划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延华智能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华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管理与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10名;

2、核心团队人员39名;

3、管理与业务骨干36名;

4、预留人员。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益。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额

1、(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延华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5,518,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72,177,777股的3.55%。

3、(三)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激励对象提供担保。

4、(四)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48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5、(五)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锁及考核

1、授予: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拟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拟获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可无限额解锁。

2、解锁: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可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锁,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 T日 T+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日 T日 T+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